第 29 卷第 2 期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29 No.2
2023 年 3 月 J. CENT. SOUTH UNIV. (SOCIAL SCIENCES) Mar. 2023
DOI: 10.11817/j.issn. 1672-3104. 2023. 02. 018

论文学阐释的交互主体性之维

庞弘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20 世纪以来，交互主体性成为文学阐释中难以忽视的维度。交互主体性发轫于人文学术对主体性及其极端化倾向的反思，致力于构造主体之间彼此敞开、相得益彰的动态图景。通过巴赫金的“对话”，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以及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交互主体性逐渐由一种生存状态转化为一种阐释话语。在文学阐释中，交互主体性带来了一些有益的启示，如对“单因论”困境的超越，对阐释之创造性和破坏性的平衡，以及对一种以理性为内核的阐释的公共状态的建构。诚然，作为一种阐释话语的交互主体性存在着某些悖谬或症候，但它终究为人文学者对阐释、意义、文学的重新发现提供了新的可能性。

关键词：阐释；交互主体性；对话；视域融合；交往理性

中图分类号：I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23)02−0191−09

在人文学术中，“阐释”(interpretation)是一个颇具奠基性的命题。维特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有言：“哲学著作从本质上来看是由一些解释构成的。”[1](48)吉登斯(Anthony Giddens)相信，“从一定意义上讲，所有社会科学无疑都是解释学”[2](65)。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更是宣称:“我认为世界的价值就在于我们的解释。”[3](205)在文学阐释中，存在着如下三种理论范式：浪漫主义及其拥趸坚持“作者中心论”，即通过作者的精神活动和情感体验达成对意义的把握；形式主义、新批评和结构主义标举“文本中心论”，即从文本的语言形式和组织构造中探寻意义本原；接受美学和读者反应批评信奉“读者反应论”，即相信文本意义来源于不同读者在不同时空或情境中的能动塑造。上述理论主张虽各有侧重，但潜在的思想进路却是殊途同归的，即将文本意义的来源指认为作者、文本或读者中的某一环节，而将其他文学因素排除在知识版图之外。在此背景下，一部分研究者基于对文学独特性的体认，试图考察意义在不同文学因素的互动与交织中所呈现的更为复杂的关系形态。与之相应，“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ctivity)也就得到了愈发频繁的关注，成为文学阐释中难以忽视的维度。

一、从“主体性”到“交互主体性”

要理解何为交互主体性，首先必须对我们常说的“主体性”(subjectivity)有所把握。所谓主体性，通常指“人之为人的条件，和/或我们成为人的过程”，即“我们如何被建构为主体并开始体验我们自己”[4](194)。主体性聚焦于主体之所以成为主体的依据所在，它致力于回答“我是谁？”这一千古谜题，并驱使我们建构关于自我身份的一整套话语。伴随理性主义的盛行，以及笛卡尔(René Descartes)“我思，故我在”命题的深入人心，拥有反思和批判能力的主体成为世界的主导(所谓“人是宇宙的菁华，万物的灵长”)。这一方面彰显了主体的潜能和独特价值，另一方面又

收稿日期：2022−08−23；**修回日期：**2022−12−0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阐释的边界’与当代文学理论的话语重估研究”(18CZW006)
作者简介：庞弘，男，四川成都人，博士，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西方文论、视觉文化理论，联系邮箱：xhh420@163.com

造成了对主体的过分拔高，使其在一定程度上绝缘于周遭世界，陷入了孤立、封闭的状态。面对上述困境，葛兰西(Antonio Gramsci)、福柯(Michel Foucault)、拉康(Jacques Lacan)、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齐泽克(Slavoj Žižek)等人坚持激进批判的立场，试图揭示主体被规训或“询唤”(interpellation)的真相，由此对主体性的根基加以拆解。另一些思想家则秉持不同的思路，他们并未从根本上抹杀主体的存在，而是将其置于更复杂的情境，通过不同主体的对话、互动与沟通，对主体性问题加以反思和重估。这样，交互主体性也就被纳入人文研究的视域。

如果说主体性涉及主体的内在价值和本质属性，那么交互主体性则侧重于呈现主体心灵之间所存在的某种交流(communication)，“每一个交流的心灵不仅意识到对方的存在，而且还意识到自己向对方传递信息的意图”[5](441)。这就消弭了横亘在主体之间的鸿沟，使不同主体在交互作用中获得了观照他者，同时又反观自身的契机。应该说，在交互主体性理论的建构中，胡塞尔(Edmund Husserl)的现象学是不容忽视的思想资源。现象学相信，没有独立于主体意识而存在的对象，相反，任何对象都需要“通过特定之人在意识层面的感知来获取意义”[6](78)。循此思路，既然自我(作为主体)是他人(作为对象)生成和显现的前提条件，那么自我作为他人眼中的对象，同样需要在他人的意向性活动中彰显其合法性。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为交互主体性哲学拉开了帷幕。在学术生涯的后期，胡塞尔为回应其遭到的“唯我论”(solipsism)审判，更是明确提出，自己的关注焦点已经从自我对观念的构造转向了“如何可能从我的绝对自我走到其他的自我——它们毕竟不是真正地在我之中，而只是被我所意识到”[7](127)。在他看来，自我并非纯粹的自我，而是以他人为存在前提；他人亦非纯粹的他人，而是与自我互为表里、彼此映照。正是在这种自我和他人的双向运动中，作为一种存在方式的交互主体性获得了充分的生长空间。

在胡塞尔的启示下，交互主体性在人文学术领域得到了愈发频繁的讨论。从萨特(Jean-Paul Sartre)对自我与他人的“目光辩证法”的揭示，到马丁·布伯(Martin Buber)对“我”和“你”的灵魂交融状态的描画；从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对个体与世界通过身体而沟通的思考，到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对一种以他人为导向的主体性哲学的阐发，研究者从不同的视角切入，试图对交互主体性的表现形态和演绎轨迹加以呈现。在经典主体性命题日薄西山的情境下，交互主体性为人类认识自身提供了新的思路，它迫使我们追问，“为什么我们的内心生活似乎无可避免地涉及他人——要么作为需要、兴趣或欲望的对象，要么作为共同经验的必要分享者”[8](3)。对此，日本学者广松涉(Hiromatsu Wataru)深有体会。他宣称，主体的交互作用不仅充当了社会生活的基础，同时也构造了人类意识活动的核心，“意识主体，不是天生同型的，而是通过社会交往、社会的共同活动，才形成交互主体的，只有在作为这种共同主观的‘我们思’的主体那种‘我作为我们’、‘我们作为我’所实现的自我形成中，人才成为认识的主体”[9](20)。显然，这种从“我思”(cogito)到“我们思”(cogitamus)的转变，有助于消解“主客二分”的传统认知模式，在自我与他人的“共在”(mitsein)状态下，对人类存在的可能性加以重新发现。

二、交互主体性的阐释话语

如果说交互主体性所昭示的是主体的生存状态，那么作为意义探究的阐释同样与主体生存休戚相关。人类自诞生伊始，便不断通过意义生产来赋予自身以合法性，正如韦伯(Max Weber)所言，“人是悬在由他自己所编织的意义之网中的动物”[10](5)。这种充溢于人类生活的意义，显然需要被解码，被去蔽，被日复一日地理解与阐释。在当代生活中，交互主体性与人类追寻意义的冲动相交织，衍生出丰富的阐释话语，它们一方面揭橥了交互主体性的独特精神取向，另一方面又为交互主体性涉入文学阐释实践奠定了基础。其中最值得关注的，莫过于巴赫金(Mikhail Bakhtin)的“对话”、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的“视域融合”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交往理性”。

先来看巴赫金对“对话”(dialogue)的讨论。巴赫金将小说划分为托尔斯泰(Leo Tolstoy)所代表的“独白”(monologue)和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所代表的“复调”(polyphony)两种类型。他认为，在前一类小说中，创作者以居高临下的姿态掌控一切，使文本以一种单声部、同质化、亦步亦趋的方式展开；后一类小说的核心则在于一种对话，在于作者和读者、作者和主人公、读者和主人公，乃至主人公内心矛盾态度的抵触、分裂、瓦解、共鸣和重组。由此，巴赫金就对话问题展开了深入思考。他相信，思想并非封存于僵滞、凝固的空间，而是处于向外界敞开的状态，始终期待着他人的理解或回应。因此，思想将超越个体生命的阈限，转变为“在两个或几个意识相遇的对话点上演出的生动的事件”[11](132)。更进一步，巴赫金还试图揭示对话的精神内涵。在他看来，人类作为一种社会性动物，自诞生伊始，便栖居于不同主体所编织的复杂网络中，与他人保持着“剪不断，理还乱”的紧密关联，通过与他人的交互呼应而确证自身的存在。这样，对话也就成为人与生俱来的本能，倘若没有对话，没有通过对话所获得的生命体验，人类也将失去存在的根基。正如巴赫金所言：“一切都是手段，对话才是目的。单一的声音，什么也结束不了，什么也解决不了。两个声音才是生命的最低条件，生存的最低条件。”[11](344)这不仅将对话提升至生存论高度，同时也昭示了一种交互主体性的精神诉求。

巴赫金的对话理论体现出较强的现实指向性。现代社会似乎为主体允诺了充分表达的自由，但在很多时候，人们的不同见解或声音又会被一个大写的权威所遮蔽，从而由多元归于单一，由喧闹归于沉寂，由各抒己见归于众口一词。巴赫金意识到，对话不仅是一种人际交往的方式，还将构造一个“众声喧哗”的独特空间。在这一空间中，一切的话语权威都将灰飞烟灭，留下的只是不同主体基于自身立场的个性化言说。既然权威已然消散，那么不同的观点或见解也就没有高低优劣之分，而是保持各自的独立性，在争辩和角逐中彰显其生命力。鉴于此，有学者认为，对话所体现的是对差异性和多元性的包容，它与德里达(Jacques Derrida)的“延异”、德勒兹(Gilles Deleuze)的“游牧”、利奥塔(Jean-Francois Lyotard)的“小叙事”一道，为后现代解构思潮敞开了大门[12](228-234)。但必须承认，对话者在激烈竞争的同时，同样有可能达成——至少是在特定情境下暂时达成——某些共识或一致意见，从而将不同的声音整合起来，形成一个“比单声结构高出一层的统一体”[11](50)。虽然巴赫金并未将阐释作为核心关切，但其对主体之间的对话状态及由此形成的普遍性或共通性的推崇，显然为交互主体性的阐释话语提供了理论支点。

如果说在巴赫金的对话理论中，交互主体性尚处于萌芽状态，那么伽达默尔则立足于“视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s)，试图建构一种以交互主体性为内核的阐释话语。所谓“视域”(horizon)，原本指“眼界”或“地平线”，它意味着观看的某种限度与可能性[13](1090)。伽达默尔将视域引入阐释学领域。他发现，每个人自诞生伊始，便置身于特定的社会、历史、文化情境之中，拥有不同的人生阅历、知识积淀、情感体验和价值取向。以上种种，使人们形成了特定的视域，并习惯于透过自己的视域，以相对有限的方式对周遭世界加以解读。伽达默尔笃信，视域不会使人们变得目光短浅，“它不具有任何绝对的立足点限制，因而它也从不会具有一种真正封闭的视域”[14](393)。在他看来，视域并非静止不变，而是处于运动的过程中，呈现出调整、更新与扩容的丰富空间。在文本解读中，阐释者自然拥有个性化的视域，而文本同样携带着原初的历史视域。在一种理想的状态下，阐释者不会唯文本马首是瞻，也不会以自身视域来强行同化文本视域；相反，阐释者和文本将通过和谐、平等、融洽的对话，使两种不同的视域融合起来，向更具普遍性的状态趋近，“这种普遍性不仅克服了我们自己的个别性，而且也克服了那个他人的个别性”[14](394)。在视域融合中，阐释者和文本获得了彼此参照、互为镜鉴的契机，他们将超越各自的盲点或偏颇之处，进入一种较之从前更为公允、恰切、稳定的意义状态。所以，伽达默尔才会宣称：“获得一个视域，这总是意味着，我们学会了超出近在咫尺的东西去观看，但这不是为

了避而不见这种东西，而是为了在一个更大的整体中按照一个更正确的尺度去更好地观看这种东西。”[14](394−395)当然，伽达默尔不忘强调，视域融合并非理解的终点，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境的转换，随着阐释者与文本关系的变化，新的融合还将继续发生。相应地，融合所带来的理解也并非永恒不变，而是保持着延展与开放的可能性，等待着在下一次融合中向更高的普遍性提升[15](33−34)。这样的理论姿态，使伽达默尔与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等方法论阐释学家拉开了距离。

对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命题，也有学者作出了敏锐反思。赫希(Eric D. Hirsch)发现，在伽达默尔的言说中，潜藏着一个吊诡之处。诚然，伽达默尔相信，不存在真正的意义本原，任何意义说到底都是阐释者视域与文本视域相融合的产物。但伽达默尔无法回答的是：如果阐释者尚未真切把握文本的原初意义，又怎么可能让自己的视域与文本的视域充分地融合起来？[16](497)赫希断言，伽达默尔脱离确定性意义而侈谈视域融合，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自说自话的理论圈套。不过，我们还可以顺着赫希的观点进一步追问：什么是阐释者有必要把握的文本原意？阐释者对这种原初意义的指认，是否又掺杂着难以避免的主观色彩？当然，这就是另一个更复杂的问题了。

如果说伽达默尔着眼于阐释者和历史性作者的沟通，那么哈贝马斯则将交互主体性引入了更复杂的社会文化领域。在他看来，主体的交往活动实质上是一个相互理解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对“交往理性”(communicative reason)的遵循可谓不可或缺。交往理性发轫于对风靡当下的“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eason)的反思。哈贝马斯认为，工具理性的最重要特质在于将主体与客体截然分离，使主体基于自身的欲望和需要，对他人或世界加以征用。工具理性的最恶劣后果，是一种极端的主体中心主义。当每个人都以主体自居，都从自身的立场出发介入社会公共生活，而对他人的意见置若罔闻时，整个社会将充斥着自说自话的“独白”，一切的共识或一致性也将消散无踪。哈贝马斯断言，交往理性将成为矫正工具理性弊端的一种重要方案。他相信，交往理性孕育于言语行为之中，而要想使交往理性真正形成，言说者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言语者在规范语境中为他的行为(乃至直接为规范本身)所提出的正确性要求；言语者为表达他所特有的主观经历所提出的真诚性要求；最后还有，言语者在表达命题(以及唯名化命题内涵的现实条件)时所提出的真实性要求。[17](292)

所谓“正确性”，即言说者遵循客观的原则或规范，建立起一种正当、公允、适度的交往关系；所谓“真诚性”，即言说者开诚布公地表明自己的想法，而不会出现欺瞒、哄骗或心口不一的情况；所谓“真实性”，即言说者基于对世界的真切体察，如实地呈现自己的认识、观点和见解，使交流者实现对知识的普遍共享。这样，一种交往理性的氛围将在共同体中形成，而交流的普遍性和有效性也将有可能实现。至此，不难体会到交往理性的独到之处。如果说工具理性旨在划定主体和客体的界限，那么交往理性则相信，我们不应执着于主客体之间的“二元对立”，而是有必要建构不同主体的良性互动关系。诚如哈贝马斯所言，在交往理性的氛围中，沟通将成为“一个相互说服的过程”，“它把众多参与者的行为在动机的基础上用充足的理由协调起来”[17](375)，以推动共识或一致性的达成。在另一篇文章里，哈贝马斯更是将交往理性指认为一种“对话角色的无限可互换性”[18](416)，一种在我与你、应与答、言说与倾听之间和谐、融洽的交互主体性转换，从而生动诠释了交往理性的精神内涵。当然，哈贝马斯并未否认，交往理性“带有调和和自由色彩的乌托邦视角”[17](380)。但无论如何，交往理性毕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参照系，它告诉我们，怎样的思考和行动方式，在何种程度上更接近真理。这样，交往理性也就为实现群体认同，为建构公共性社会规范，为抵御工具理性所带来的精神困境开辟了一条重要路径。

综上所述，巴赫金、伽达默尔和哈贝马斯从不同向度丰富了交互主体性的阐释话语。从他们的言说中，不难推演出交互主体性在阐释中的几个重要表现：一是交互性，即阐释并非被某个权威或中心所垄断，而是存在于复杂的关系之中，

通过多种因素的协同作用而展开；二是平等性，即在阐释中不存在某一方对另一方的胁迫，也不存在某一方磨灭其个性而屈从于另一方的情况，每个阐释活动的参与者都拥有表明其态度、吐露其心声的机会，在充分的论辩、沟通与协商中，逐步扬弃各自的局限性，向某种普遍性或一致性趋近；三是开放性，既然在释义活动中，不存在一个君临一切的权威，那么交互主体性所达成的共识显然就不是盖棺定论式的决断，而是呈现出不断调整与更新的“未完成”状态——这就如伽达默尔所言，在交互主体性过程中，“我所发生的一切实质上都是没有终点的”[19](38)。接下来，我将聚焦于文学领域，探讨交互主体性在文本解读实践中所起到的作用。

三、交互主体性与文学的阐释实践

文学蕴含着丰富的交互主体性潜能，从“外展”的向度上看，文学原本便是为交流而生，不同社会成员以之为枢纽聚集在一起，分享各自的情绪、感受或见解，形成了一个松散而自足的精神共同体①；从“内聚”的向度上看，文学并非单一化、同质化的存在，而是将包括作者、文本、读者、世界等在内的诸多因素裹挟其中，编织了复杂的关系性网络。如果说文学携带着交互主体性的精神取向，那么文学阐释同样是一个多种因素互渗与共生的交互主体性过程。里法岱尔(Michael Riffaterre)坦言，人们需要通过文本来发现作者意图，而文本又只能在读者的阅读过程中被体认与感知，这就敞开了作者、文本、读者之间的对话空间[20](227)。沃尔特斯多夫(Nicholas Wolterstorff)提出，在传统意义上，人们将阐释理解为施加于人工制品的行动(或一系列行动)，但事实上，阐释乃是读者以人工制品为中介与某个人(无论是创作者还是编撰者)所展开的精神交流[21](36)。尧斯更直白地指出，在文学阐释中，潜藏着作者、作品和读者大众之间持续不断的交互作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一部艺术作品的解释历史是经验的交流，或者可以说是一场对话，一个问答游戏”[22](196)。以上种种，无不暗示文本意义并非由单一因素决定，而是在多种文学要素的交互作用中形成。

在文学的阐释实践中，交互主体性带来了颇具启示性的思路，一方面，它推动阐释者摆脱单一文学因素的限制，涉入充满张力与可能性的意义领域；另一方面，它又提供了独特的观照视角，有助于我们对文学阐释中长期存在的问题加以反思。

首先，对交互主体性的认识，将引导我们从意义的“单因论”(singularism)转向多元、复杂、动态的意义系统。所谓单因论，即阐释者立足于文学中的某一要素，对意义的限度或可能性加以规划。前文提到的“作者意图论”“文本中心论”及“读者反应论”，就是单因论的典型范例。应看到，单因论在彰显其洞察力的同时，也可能将完整的阐释活动肢解为零散的片段，甚至还可能陷入绝对主义或极端主义的困境。在此背景下，交互主体性将为文学阐释带来新的方向，它提醒我们注意，意义并非由意图、文本或读者中的某一极所构造，而是阿尔都塞所谓“多元决定”(over-determination)的结果，是不同文学要素冲突、妥协、斡旋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状态。对这种交互主体性意义观，不少研究者深表认同。利文斯顿(Paisley Livingston)强调意图在阐释中的核心位置，同时又宣称，意图带有图式性(schematic)的特征，它将伴随不同文学要素的交互作用，在开放的状态下不断调整与更新[23](8)。纳森(Daniel O. Nathan)认为，无论是作者意图论还是读者中心论，其实都是带有极端化色彩的阐释模式，因此，阐释者有必要建构一种以对话和沟通为导向的交互主体性模式，使作者与读者的关系由“非此即彼”转向“兼而有之”[24](199)。周宪直言，文学阐释在本质上是一个交织着多重头绪和线索的“协商性”过程：

> 所谓协商性，是指不同要素之间的某种关系性，它表明阐释活动是经过某种交流、讨论或争辩而产生的，其结果更像是恩格斯所说某种“平行四边形”合力状态，即不同阐释所达成的某种协商性状态。文本意义作为一种非规整的网状结构，乃是多种解释相互交流作用的产物，是交互主体性的协商之产物。[25]

协商在一定程度上践履了交互主体性的逻

辑。协商的核心诉求不是将某种文学要素奉为绝对主导，不是使阐释的个体性与差异性消融于同一性之中，而是要承认不同文学要素的独立价值，允许其展开积极、融洽的对话与交流，形成更具开放性和包容性的意义系统。透过协商性视角，不难发现，意义并非一成不变的同质化体系，而是蕴含着复杂的多层次内涵，它无法由单一的理论话语所框定，而是在多重动因的促发下，经由多元化的思想进路而得以建构。用本雅明(Walter Benjamin)的话来说，协商所带来的是一种斑斓绚烂的“星丛”(constellation)景观，它一方面有助于祛除单因论对阐释的宰制；另一方面又彰显了意义所拥有的变动不定的生长潜能，有助于深化我们对文学的丰富性和独特魅力的理解。

其次，交互主体性视域的引入，将引导我们对文学阐释中的“误读”(misreading)现象予以澄清。20 世纪下半叶以来，通过布鲁姆(Harold Bloom)、德曼(Paul De Man)、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等人的理论建构，误读逐渐压倒“正读”成为文学阅读中的主导趋向。作为一种颇具创造性和生产性的阅读策略，误读并未执着于对历史性意义的复原，而是以阐释者的经历、见闻、情感、秉性、趣味等为契机，就文本的原初意义加以能动发挥，使之呈现出丰富、多元、生动的形态。从某种意义上说，误读对文学阐释而言不可或缺，它可以使文本摆脱静止、凝滞的状态，获得不竭的动力和广阔的生长空间。布鲁姆断言，作者要摆脱前辈大师所带来的“影响的焦虑”，有必要通过误读来寻找新的灵感之源。故而，“一部诗的历史就是诗人中的强者为了廓清自己的想象空间而相互‘误读’对方的诗的历史”[26](5)。乐黛云承认，误读在跨文化交流中不可避免；同时又指出，恰恰是误读成为“促进双方文化发展的契机”，“因为恒守同一的解读，其结果必然是僵化和封闭”[27](111)。在文艺批评中，不乏创造性误读的精彩案例——如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对《农鞋》中存在论内涵的发掘便是如此。但在某些情况下，对文本的误读有可能偏离应有的轨道，而变为一种牵强附会的“曲解”。如元代学者对韦应物《滁州西涧》的政治化解读，郭沫若对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的阶级论分析，以及一些当代批评家将朱自清《荷塘月色》指认为“性苦闷”表征的尝试，都在不同程度上暴露出荒唐可笑之处。因此，我们亟待回答的是，误读和曲解的界限究竟何在？或者说，误读如何才能维持其合理性，而不至于沦落为一种曲解？

在此，交互主体性或许能带来一些有益的启发。事实上，误读有别于曲解的重要标志，在于以交互主体性的态度来对待文本(以及潜藏其中的主体精神)，即不再将文本视为一个可以随意差遣的工具，而将其视为一个需要真诚以待的平等对话者。如果在文本解读中，阐释者只是从主观预设和功利动机出发，对文本施以单向度的“独白”，而不顾本然的文本经验，那么这样的阐释将无法体现其有效性，从而降格为话语的暴力，或是故弄玄虚的噱头。反过来讲，如果阐释者在彰显个性化立场的同时，尽可能与文本保持亲和关系，主动关注文本的实际状况，倾听来自文本的诉求和声音，那么由此所产生的误读，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文本原意，也可以成为充满魅力的“二度创造”，甚至以另辟蹊径的方式达成对作品中真理价值的洞察。可见，要想使误读成为激情、灵感与想象力的来源，而将隐含其中的负面效应降至最低，对一种积极、能动的交互主体性立场的建构无疑是关键所在。

最后，交互主体性将引导人文学者摆脱“强制阐释”的窠臼，走向恰切、公允、适度的阐释的公共状态。张江提出，强制阐释的最显著标志，在于从研究者固有的理念、见解或诉求出发，对血肉鲜活的文本经验加以生硬切割，从中得出预先设定的答案。在强制阐释的实施中，“要改变的不是阐释者自己的意图、立场和结论，而是其他人的意图、立场和结论，是文本、事实和历史”[28]。强制阐释的一大症结，乃是将阐释理解为主体私人动机和一己之见的表露，忽视了阐释必须首先进入公共领域，并得到公众的普遍认可，方能体现其有效性与合理性。张江提出了“公共阐释”命题，以此作为对强制阐释的积极纠偏。强制阐释是一种张扬理论家先入之见、不惜悖逆文本原意的阐释。公共阐释则与之不同，它承认阐释的特殊性，即“认证确定语境下多元语义的

确定性，宽容同一语义的多元理解”；同时，又致力于“以普遍的历史前提为基点，以文本为意义对象，以公共理性生产为边界约束，且为可公度的有效阐释”[29]。张江概括了公共阐释的主要特征：其一，理性的主导性，即坚持以理性为阐释依据，非理性因素必须经过理性的提纯与过滤，方能被纳入阐释实践；其二，澄明性，即阐释应诉诸晦涩难解的文本，使隐匿其中的确定性意义得以彰显；其三，公度性，即阐释应诉诸历史传统和基本共识，在不同文学要素之间达成可通约性；其四，建构性，即在阐释中超越个体理解，建构公共理解，尽可能使公共视域得以扩展；其五，超越性，即由个体阐释出发，融合公共理性和公共视域，实现对阐释者个体经验的扬弃或超越；其六，反思性，即在对话与交流中不断自我修正，使阐释由个体层面进入公共层面，形成新的公共理解和公共阐释[29]。可见，公共阐释的要旨，乃是以阐释的公共性或普遍性来约束阐释的个体性或特殊性。在此过程中，公共理性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它决定了哪些阐释符合公众的普遍期许，可以在公共领域中广为传播，哪些阐释只是隐秘的自说自话，只能被纳入非公共的私人空间。同时，正是公共理性的演绎，为文学阐释赋予了能动性，使主体不断突破隔阂或障碍，不断向一种新的普遍价值或真理状态趋近。

公共阐释以公共理性为基准，而公共理性的形成，显然与内在于公共领域的交互主体性过程紧密相关。公共理性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公众意见”。公众意见是各种观点的零散汇聚，常常呈现出“众声喧哗”的混乱状态，难以产生有普遍说服力的见解。公共理性则是“一种逻辑的、思辨的、规律性的、反思性的或者说审视性的共识的结果”[28]，是不同社会成员秉持“将心比心”的诚恳态度，通过不厌其烦的沟通、斡旋和协商，所建构的大致稳定的话语规则和意义体系。对此，美国学者古德纳(Alvin Gouldner)有更详尽的阐述。他发现，在知识分子群体中，公共批判理性的形成包含三个环节：其一，讨论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集中于议题本身，不应溢出既定的边界而弥散至无关领域；其二，在论辩的具体过程中，讨论者保持平等对话的状态，以充分的理据和精辟的见解来说服他人，不会依凭政治或经济上的权威地位来强加其主张；其三，论辩的结果来自讨论者心悦诚服的认可或赞同，是论证本身的合理性所自然衍生的产物[30](34)。这就是说，公共理性绝非一边倒的应允或反驳，而是不同言说者在敞开心扉的状态下，相互倾听、积极对话的产物，它内在于主体的交流过程中，也必将随着交流活动的深入，不断走向自我更新与完善。这种以交互主体性为内核的公共理性，有助于祛除强制阐释的负面效应，建构一种以对话和交往为基调的，更加合理、恰切，更具正当性和普适性的阐释路径。

当然，在交互主体性的阐释话语中，存在着一些值得反思的问题。其一，在哈贝马斯等人的交互主体性思想中，“理性”是一条贯穿始终的主线，但倘若一味强调理性在文学阐释中的作用，则有可能造成对文学之独特性的贬损。要知道，文学不是从属于理性目标的载体或工具，而是“交织着多层次意义和关系的一个极其复杂的组合体”[31](18)，其要旨并非纯粹的说理或批判，而在于意义的不断衍生和流变，以及随之而来的愉悦、怜悯、惊诧、狂喜、沉湎、迷醉、悲恸、钦羡、激愤、怅惘等复杂体验。然而，哈贝马斯等人在彰显理性的枢纽地位的同时，往往不自觉地将文学等同于理性思辨的对象，而忽视其在话语蕴藉和情感表达方面的独特魅力，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理论盲点。其二，交互主体性以自我与他人的平等对话为根基，但这种所谓的“平等对话”，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自我的主观体验。如果说在日常生活中，人际交往具有在场性、当下性和鲜明的互动性，那么在文本解读中，阐释者面对的不是鲜活的言说者，而只是一个沉默不言的文本，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只能在内心的“小剧场”中构造一个交流的情境，即想象有一个(或多个)主体以文本为中介与自己互动或沟通。故而，在阐释实践中，看起来和谐、融洽的交互主体性过程，说穿了依然是阐释者主观意志的外化或投射。潘德荣认为，在伽达默尔推崇的“视域融合”中，貌似客观、真切的“历史视域”，其实是阐释者基于“当下视域”所衍生之物，“所谓的‘历史视域’与读者的视域的区分，实质上

转化成了‘唯一的视域’(读者的视域)中内外的两种因素。理解则表现为这两种因素内在张力的平衡”[32](503)。佛克马(Douwe Fokkema)和蚁布思(Elrud Ibsch)发现，尽管交互主体性强调主体之间的能动对话，但在文学活动中，任何对话都是读者对文本的单向度行为，都携带着难以祛除的“独白”特质。换言之，“接受者——在没有经过说话者/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对别人言辞的理解只由他自己一个人负责”[33](21)。如此看来，在交互主体性的阐释实践中，自我的欲望、动机或诉求常常遮蔽他人的本真状态，而所谓的平等对话或视域融合，则不过是一种带有乌托邦色彩的理论虚设。

四、结语

在“意义与阐释”问题上，交互主体性带来了一些新的思路。交互主体性发轫于对主体性及其潜在隐患的反思，它致力于超越主体与客体的二元模式，呈现出主体与主体互为前提、互相倾听、彼此对话、和谐共存的交互性状态。胡塞尔对“唯我论”的反思，在一定程度上为交互主体性哲学揭开帷幕；巴赫金对“对话”与“复调”的探讨，伽达默尔对“视域融合”的展望，以及哈贝马斯对“交往理性”的追问，则从不同向度建构了交互主体性的阐释话语体系。在文学的阐释实践中，交互主体性起到了独特作用：它克服了“单因论”的局限性，使阐释者转向一个意义生成的复杂论系统；它引导人们对“误读”与“曲解”加以辨析，在最大限度内消除阐释的破坏性，释放其创造性潜能；它还有助于突破“强制阐释”所带来的理论困境，使阐释呈现出以理性为枢纽的，正当、公允、适度的公共状态。当然，作为阐释话语的交互主体性存在着一些难以自圆其说之处，但它毕竟提供了一个契机，使人文学者围绕意义问题展开更具建设性的对话、论辩与磋商。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古典文论中，其实不乏类似的思想资源。曾子云：“君子以文会友，以友辅仁。”[34](130)孟子有言：“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35](232)清人王夫之则倡导“‘兼综汉宋’，突显文本之‘志’，将解读经典与哲学建构融为一体”[36]，以此实现自我与对象、传统与当下、“我注六经”与“六经注我”的融洽统一。上述观点，强调主体以文本为契机所展开的平等对话、友善交流，从而折射出交互主体性的精神轨迹。如何基于对意义问题的探讨，使这些传统文论话语在现代情境下释放新的活力和可能性，这显然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

注释：

① 这就如托多罗夫(Tzvetan Todorov)所言，文学的核心诉求，乃是为各色人等提供对话与沟通的契机，“我们所有的人都是由其他人所成全：首先是我们的父母，其次是我们周围的人；文学使我们与其他人互动的可能无限开放，因而使我们无限丰富”。参见：茨维坦·托多罗夫.《濒危的文学》.栾栋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43。

参考文献：

[1]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贺绍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2] 安东尼·吉登斯.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一种对解释社会学的建设性批判[M]. 田佑中,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3] 弗里德里希·尼采. 权力意志——重估一切价值的尝试[M]. 张念东, 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4] BARKER C. The sage dictionary of cultural studies[Z].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4.

[5] HONDERICH T.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6] WOLFREYS J. et al. Key concepts in literary theory[Z].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13.

[7] 埃德蒙德·胡塞尔. 笛卡尔沉思与巴黎讲演[M]. 张宪,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8] MANSFIELD N. Subjectivity: Theories of the Self from Freud to Haraway[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9] 广松涉. 世界交互主体的存在结构[M]. 邓习议,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10] 克利福德·格尔茨. 文化的解释[M]. 韩莉,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

[11] 巴赫金. 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 复调小说理论[M]. 白春仁, 等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1988.

[12] 周宪. 20 世纪西方美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3] GOVE P.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Z]. Springfield: G& Merriam Company, 1961.
[14]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哲学诠释学的基本特征: 上卷[M]. 洪汉鼎,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15] 汉斯-格奥尔格·加达默尔. 哲学解释学[M]. 夏镇平, 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4.
[16] HIRSCH E. Truth and method in interpretation[J].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65(3).
[17] 尤尔根·哈贝马斯. 交往行为理论: 行为合理性与社会合理化[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18] HABERMAS J. Social analysis and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C]// Charles Lemert. Social theory: The multicultural and classic reading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3.
[19] 伽达默尔, 杜特. 解释学 美学 实践哲学: 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M]. 金惠敏,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5.
[20] RIFFATERRE M. Interpretation and undecidebility[J]. New Literary History, 1981(2): 227−242.
[21] WOLTERSTORFF N. Resuscitating the author [C]// James K. A. Smith , Bruce Ellis Benson. Hermeneutics at the crossroads.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
[22] 汉斯·罗伯特·尧斯. 接受美学与文学交流[C]//张廷琛. 接受理论.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9.
[23] LIVINGSTON P. Art and intention: A philosophical study[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24] NATHAN D. Irony, metaphor, and the problem of intention[C]// Gary Iseminger. Intention and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 周宪. 文学阐释的协商性[J]. 中国文学批评, 2015(2): 8−12.
[26] 哈罗德·布鲁姆. 影响的焦虑: 一种诗歌理论[M]. 徐文博, 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6.
[27] 乐黛云. 文化差异与文化误读[C]//乐黛云, 阿兰·勒·比雄. 独角兽与龙——在寻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误读.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28] 张江, 哈贝马斯. 关于公共阐释的对话[J]. 学术月刊, 2018(5): 5−13.
[29] 张江. 公共阐释论纲[J]. 学术研究, 2017(6): 1−5.
[30] 艾尔文·古德纳. 知识分子的未来和新阶级的兴起[M]. 顾晓辉,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31] 勒内·韦勒克, 奥斯汀·沃伦. 文学理论[M]. 刘象愚, 等译.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5.
[32] 潘德荣. 西方诠释学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3] D·佛克马, E·蚁布思. 文学研究与文化参与[M]. 俞国强,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34]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35]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36] 康宇. 试论王夫之经典诠释的思想与实践[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35−42.

On the intersubjectivity dimension of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PANG Hong

(School of Liberal Arts,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8,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20th century, intersubjectivity has become a crucial dimension in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Intersubjectivity originates from the reflection on subjectivity and its extreme tendency in human sciences, and is devoted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dynamic picture in which different subjects are open to each other and complement with each other. Through Bakhtin’s "dialogue", Gadamer’s "fusion of horizons", and Habermas’s "communicative reason", intersubjectivity gradually transforms from a state of existence into an interpretive discourse. In literary interpretation, intersubjectivity has some positive effects, helping us to transcend the dilemma of singularism,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the creativeness and destructivenes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o construct a public state of interpretation with reason at its core. As an interpretive discourse, intersubjectivity has some paradoxes or symptoms, but it eventually provides a new possibility for scholars in humanities to re-discover interpretation, meaning as well as literature.

Key Words: interpretation; intersubjectivity; dialogue; fusion of horizons; communicative reason

[编辑：胡兴华]